

福清市人民政府文件

融政土〔2023〕241号

福清市人民政府 关于龙江街道松潭村、 松峰村、安民村村庄规划的批复

龙江街道办事处：

你街道融龙江办〔2023〕196号文悉。经研究，原则同意你街道上报的松潭村、松峰村、安民村村庄规划。现就具体事项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村庄规划确定的村庄功能定位。即松潭村：依托村庄临近福清市区便捷的交通优势、丰富的农业资源，以现代生态农业为基础，通过土地流转的方式，促进农渔产业发展，同时依托优越的自然资源条件，提升滨江生态景观，发展乡村休闲旅游业，打造集农渔产业发展、滨水休闲旅游、生态宜居于一体的新型乡村休闲旅游发展村；松峰村：依托村庄位于城

乡结合区的区位优势，结合福清站与福清市区的辐射优势、北面临龙江的资源优势、省道 305 主干道的交通优势，夯实第一产业、优化第二产业、挖掘补充第三产业，提升生产效益，以发展现代生态农业养殖业为基础，进一步发展滨水旅游产业，打造集农渔生产、滨水旅游、生态宜居于一体的滨水休闲宜居型美丽乡村；安民村：综合梳理村庄自然资源和产业基础等，衔接区域发展需求与村庄诉求，将村庄定位为“城郊农业种植园”，近期着重以环境风貌整治、基础设施完善、公共服务设施提升、人居环境改善、村庄危房维护修建等为主，打造宜居、宜业、宜游的美丽乡村。

二、你街道要按照村庄规划组织实施，强化村庄建设与管理，控制和引导村庄建设用地，支持农村产业经济发展，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，坚决制止耕地非农化行为。

三、要坚持保护生态、保护耕地、集约利用土地，提高土地利用效率；要从农村实际出发，尊重村民意愿，体现地方和农村特色。

四、批准后的村庄规划是指导村庄建设和管理的重要依据，规划区内的一切建设和管理必须符合规划要求，请你街道严格执行规划，切实维护规划的严肃性和权威性。如需变动，必须按程序报请市人民政府批准。

特此批复

福清市人民政府

2023 年 7 月 10 日

福清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3 年 7 月 10 日印发